**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采购其他植物

项目编号：CG2020HGK006

2020年1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4974086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497408672)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16](#_Toc497408673)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19](#_Toc497408674)

[第五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20](#_Toc497408675)

[第六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1](#_Toc4974086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25](#_Toc497408677)

[温馨提示 52](#_Toc4974086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采购其他植物公开招标公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其他植物。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采购其他植物

批准文件编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19]DS00239号

采购文件编号：CG2020HGK006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元）** |
| 1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采购其他植物（第一包） |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 1089000元 |
| 2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采购其他植物（第二包） |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 1108500元 |
| 3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采购其他植物（第三包） |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 1118840元 |
| 4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采购其他植物（第四包） |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 1129500元 |
| 5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采购其他植物（第五包） |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 1126860元 |
| 6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采购其他植物（第六包） |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 1113000元 |
| 7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采购其他植物（第七包） |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 1114300元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于2020年1月10日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nmgp.gov.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mgggzyjy.gov.cn）、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ordosggzyjy.org.cn）、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ordos.gov.cn）获取采购信息。

2.登录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ordosggzyjy.org.cn）可以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网站页面后，点击“政府采购”中的“信息公告”栏，查询采购信息，点击信息公告页面左下角“附件”即可浏览、下载招标文件。

3.报名方式及报名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报名须知”。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2月18日09时00分

投标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会议室（东胜区市民中心B座八楼）

开标时间：2020年2月18日09时整

开标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会议室（东胜区市民中心B座八楼）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政府采购室（东胜区市民中心B座九楼）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人：边先生

联系电话：0477-8169168

2.账户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政府采购投标信息回执函”下方所附“保证金缴纳信息”中载明的账号

联系人：谢女士 0477-8169176

3.采购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人：高禹杰

联系电话：15934977408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人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  联系人：高禹杰 联系电话：15934977408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边先生 联系电话：0477-8169168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政府采购室（东胜区市民中心B座九楼） |
| 3 | 项目内容及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4 | 采购预算 | 7800000元。（第一包1089000元；第二包1108500元；第三包1118840元；第四包1129500元；第五包1126860元；第六包1113000元；第七包1114300元） |
| 5 | 分包情况 | 共7包 |
| 6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9 | 评标委员会数量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5人以上单数。 |
| 10 | 中标人确定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人。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 | 2020年2月18日08时40分--09时00分 |
| 14 | 开标时间 | 2020年2月18日09时整 |
| 15 | 开标地点（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会议室（东胜区市民中心B座） |
| 16 | 投标文件数量 |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光盘1份（标明投标人名称） |
| 17 | 实物样品（现场演示） | 无 |
| 18 | 现场踏勘 | 无 |
| 19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20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21 | 履约保证金 | 有（每包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按所中标包分别缴纳合同金额的10%；如中标人不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  银行账号：7500801220000000007491  开户行：鄂尔多斯市农村商业银行杭锦北路支行 |
| 22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不收取 |
| 2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采用“虚拟子账户”形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缴纳方式收退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特别关注并严格遵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  保证金人民币:第一包20000元；第二包20000元；  第三包20000元；第四包20000元；第五包20000元；  第六包20000元；第七包20000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  行 号：104205015877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通支行  行 号：31320500028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营业部  行 号：304 205 010 534  开户单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详见“政府采购投标信息回执函”下方所附“保证金缴纳信息”中载明的账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联系人：谢女士 0477—8169176  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咨询电话：0477-8369608  鄂尔多斯银行咨询电话：0477-2200177\2200033  华夏银行咨询电话：0477-8547822 |

**二.报名须知**

**1.报名方式**

1.1报名方式采用网上报名，流程如下：

登录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ordosggzyjy.org.cn）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中的“采购公告”栏，打开本项目的招标公告，点击公告页面下方的“企业报名”或“自然人报名”进入“投标项目信息”，填写“投标人信息”、“保证金缴纳开户行信息”、“分包信息”、“回执码找回信息填写”，按照页面提示点击“确认报名”，进入下一步“回执信息”页面并点击红色字体“点击此处”，在进入新页面中核对报名信息，并点击“保证金缴纳信息获取”处获取“保证金缴纳信息”。（不收取保证金项目不用点击“保证金缴纳信息获取”及缴纳保证金等操作）

1.2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或每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投标人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查看“保证金缴纳信息”下方所载明的账号，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电汇或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人全称，该账号可以自动识别金额是否正确，缴纳时间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不符合，一律不予收取。

1.3查看报名状况。用“回执码”登录可查看报名状况；只有“是否缴纳保证金”显示“已缴纳”，报名才能成功。

**2.报名时间及报名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网上报名）**

2.1报名时间（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7日17时30分

2.2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2月18日9时00分

**3.特别提示**：

3.1“回执码”是用来查询报名状况的登录码，投标人在完成保证金缴纳后，应及时用“回执码”登陆查询报名状况，关注所投项目或标包的保证金缴纳确认状态，如果在开标前仍显示“未缴纳”状态时，应及时查找原因，必要时可联系交易中心财务室或银行进行咨询，以确保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以免导致报名无效。

3.3若报名成功将以短信的方式进行提示，如已完成报名信息的填写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仍未收到报名成功短信，请及时用“回执码”登陆查询报名状况及保证金缴纳状态。

3.4网上报名成功而放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递交投标文件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发送至**dszfcg@126.com**、传真至0477-8169168或书面送达）通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放弃投标未予告知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给予不诚信行为记录并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通报。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本招标文件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提供的货物必须合法生产或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

4.2“集中采购机构”是指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集中采购机构特指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6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网”、“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的范围：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3.1纸质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应用A4纸书写、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必须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

3.2电子版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供PDF格式和word格式电子文档一份，内容必须一致，在电子文档上标明投标人全称。（电子文档使用光盘）

3.3投标文件正、副本中要求签署盖章的应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3.3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不可采用活页纸进行装订；投标人同时对多个标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包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分包密封。

3.4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人应使用密封袋将投标文件密封，电子文档可密封至投标文件中也可单独密封。密封封面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包号”、“投标人全称”和《投标文件》或《电子版》字样，并在密封包装上粘贴密封条。

投标人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投标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报名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放弃投标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人。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拒收。

**8.样品（演示）**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1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2评标结束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

**1.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采购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2.开标程序**

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投标人签字确认；

（5）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在开标记录上对应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2.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七.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4.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初步审查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凡其中有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7.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8.中标结果公告**

8.1中标人确定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网、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8.2中标人须将中标货物报价明细表（WORD格式电子版，格式下载地址：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东胜区—办事指南—办事表格下载）（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于评标结束后当天发送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邮箱内（dszfcg@126.com，联系电话0477-8169166/8163300），并在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及成交单位名称，否则不予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9.中标通知书发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室领取。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递交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送达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室存档，联系电话：0477-8169166/8163300。逾期未签订合同或未按时交回合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相应处罚。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合同法》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人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下载地址：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东胜区—办事指南—办事表格下载）。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送达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室存档，联系电话：0477-8169166/8163300。逾期未验收或未按时交回验收单，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相应处罚。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填写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乙 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参数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品牌、规格、标准**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 |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主要商务条款 | 具体要求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7800000元。（第一包1089000元；第二包1108500元；第三包1118840元；第四包1129500元；第五包1126860元；第六包1113000元；第七包1114300元） |
| 交付使用时间 | 签订合同后 230 日内。 |
| 交付使用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50%，剩余款项第二年付清。 |

**二.技术标准与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东胜区园林绿化事业局采购其他植物项目**

**第一包：**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性质 | 编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数 量 | 单位 |
| △ | 1 | 红牵牛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1 | 730000 | 株 |
| △ | 2 | 三色堇（红色）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2 | 240000 | 株 |
| △ | 3 | 三色堇（黄色）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3 | 412500 | 株 |
| △ | 4 | 三色堇（蓝色）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4 | 70000 | 株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设备为核心产品。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提供售后、维修、培训等方案更优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 | | | | |

**附表1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红牵牛**。**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12-15厘米，营养杯10\*10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2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三色堇（红色）**。**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12-15厘米，营养杯10\*10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3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三色堇（黄色）**。**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12-15厘米，营养杯10\*10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4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三色堇（蓝色）**。**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12-15厘米，营养杯10\*10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第二包：**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性质 | 编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数 量 | 单位 |
| △ | 1 | 粉牵牛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1 | 910000 | 株 |
| △ | 2 | 红色矮化美人蕉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2 | 84000 | 株 |
| △ | 3 | 水生美人蕉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3 | 500 | 株 |
| △ | 4 | 鸡冠花（红叶）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4 | 270000 | 株 |
| △ | 5 | 红翠菊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5 | 50000 | 株 |
| △ | 6 | 紫翠菊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6 | 50000 | 株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设备为核心产品。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提供售后、维修、培训等方案更优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 | | | | |

**附表1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粉牵牛**。**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12-15厘米，营养杯10\*10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2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红色矮化美人蕉**。**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20-30厘米，冠幅15-20厘米，成株高度＜0.55米，营养杯12\*13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3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水生美人蕉**。**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20-30厘米，冠幅15-20厘米，营养杯12\*13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4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鸡冠花（红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12-15厘米，营养杯10\*10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5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红翠菊**。**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12-15厘米，营养杯10\*10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6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紫翠菊**。**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12-15厘米，营养杯10\*10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第三包：**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性质 | 编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数 量 | 单位 |
| △ | 1 | 玫红牵牛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1 | 680000 | 株 |
| △ | 2 | 一品红（三头以上）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2 | 8000 | 盆 |
| △ | 3 | 醉蝶（红色）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3 | 302200 | 株 |
| △ | 4 | 醉蝶（玫红色）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4 | 80000 | 株 |
| △ | 5 | 串红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5 | 39000 | 株 |
| △ | 6 | 金叶薯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6 | 20000 | 株 |
| △ | 7 | 金边玉簪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7 | 100000 | 株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设备为核心产品。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提供售后、维修、培训等方案更优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 | | | | |

**附表1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玫红牵牛**。**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12-15厘米，营养杯10\*10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2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一品红（三头以上）**。**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40-50厘米，冠幅35-45厘米，双色盆15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3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醉蝶（红色）**。**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10-12厘米，营养杯10\*10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4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醉蝶（玫红色）**。**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10-12厘米，营养杯10\*10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5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串红**。**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12-15厘米，营养杯10\*10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6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金叶薯**。**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12-15厘米，营养杯10\*10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7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金边玉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12-15厘米，营养杯10\*10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第四包：**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性质 | 编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数 量 | 单位 |
| △ | 1 | 小丽花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1 | 370000 | 株 |
| △ | 2 | 蓝牵牛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2 | 200000 | 株 |
| △ | 3 | 马鞭草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3 | 640000 | 株 |
| △ | 4 | 角堇（黄色)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4 | 160000 | 株 |
| △ | 5 | 紫背万年青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5 | 100 | 盆 |
| △ | 6 | 肾蕨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6 | 200 | 盆 |
| △ | 7 | 木茼蒿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7 | 10000 | 盆 |
| △ | 8 | 红叶矾根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8 | 10000 | 盆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设备为核心产品。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提供售后、维修、培训等方案更优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 | | | | |

**附表1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小丽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12-15厘米，营养杯10\*10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2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蓝牵牛**。**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12-15厘米，营养杯10\*10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3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马鞭草**。**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12-15厘米，营养杯10\*10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4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角堇（黄色)**。**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12-15厘米，营养杯10\*10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5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紫背万年青**。**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20-25厘米，冠幅25-30厘米，180双色盆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6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肾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20-25厘米，150双色盆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7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木茼蒿**。**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15-20厘米，120双色盆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8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红叶矾根**。**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15-20厘米，120双色盆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第五包：**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性质 | 编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数 量 | 单位 |
| △ | 1 | 大丽花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1 | 64000 | 盆 |
| △ | 2 | 鼠尾草（非宿根）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2 | 770000 | 株 |
| △ | 3 | 粉色洋桔梗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3 | 10000 | 盆 |
| △ | 4 | 蓝色洋桔梗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4 | 10000 | 盆 |
| △ | 5 | 四季海棠（红色）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5 | 40060 | 株 |
| △ | 6 | 四季海棠（粉色）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6 | 20000 | 株 |
| △ | 7 | 黄金条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7 | 60000 | 株 |
| △ | 8 | 吊兰（纯绿）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8 | 1400 | 盆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设备为核心产品。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提供售后、维修、培训等方案更优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 | | | | |

**附表1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大丽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20-25厘米，冠幅25-30厘米，150双色盆，矮生，成株高度＜0.6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2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鼠尾草（非宿根）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12-15厘米，营养杯10\*10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3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粉色洋桔梗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20-25厘米，150双色盆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4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蓝色洋桔梗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20-25厘米，150双色盆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5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四季海棠（红色）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12-15厘米，营养杯10\*10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6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四季海棠（粉色）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12-15厘米，营养杯10\*10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7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黄金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12-15厘米，营养杯10\*10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8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吊兰（纯绿）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高20厘米，冠幅＞30厘米，150双色盆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第六包：**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性质 | 编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数 量 | 单位 |
| △ | 1 | 天竺葵红色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1 | 260000 | 株 |
| △ | 2 | 天竺葵红色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2 | 10000 | 盆 |
| △ | 3 | 长春花红色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3 | 100000 | 株 |
| △ | 4 | 丛生福禄考（玫红）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4 | 50000 | 株 |
| △ | 5 | 百日草（红色）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5 | 40000 | 株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设备为核心产品。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提供售后、维修、培训等方案更优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 | | | | |

**附表1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天竺葵红色**。**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4-20厘米，冠幅15-20厘米，120双色盆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2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天竺葵红色**。**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20-25厘米，150双色盆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3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长春花红色**。**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12-15厘米，营养杯10\*10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4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丛生福禄考（玫红）**。**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12-15厘米，营养杯10\*10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5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百日草（红色）**。**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12-15厘米，营养杯10\*10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第七包：**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性质 | 编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数 量 | 单位 |
| △ | 1 | 天竺葵红色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1 | 260000 | 株 |
| △ | 2 | 荷花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2 | 3000 | 盆 |
| △ | 3 | 银叶菊 | 技术参数详见附表3 | 77000 | 株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设备为核心产品。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提供售后、维修、培训等方案更优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 | | | | |

**附表1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天竺葵红色**。**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15-20厘米，120双色盆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2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荷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40厘米以上，冠幅45厘米以上，硬塑料盆口径35\*40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附表3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货物名称：**银叶菊**。**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 \* | 1 | 苗高15-20厘米，冠幅12-15厘米，营养杯10\*10厘米 |
| 注：1.“参数性质”标“\*”表示此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2.以上技术要求如涉及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其它品牌产品。 | | |

1. 其他要求：

**特别说明：**

①.中标单位草花报价包括草花费、拉运费、税金等。

②.中标方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方指定账户缴纳中标金额的10%作为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如不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签订合同时需要提供缴纳凭证。中标方供货总金额达到缴纳履约保证金总金额2倍时，中标方可向采购方申请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双方在此期间无争议，采购方应全部退还，若双方存在争议，待解决后再予以办理后续手续。中标方不按照采购方招标要求进行供货时，采购方将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扣除。

③.签证植物材料验收单：中标方应在接收当日与采购方签收植物材料验收单，并报备东胜区园林局采购办，未报备的签证单，采购方不予决算，费用中标方自理。

**第五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资质证明文件及其它文件应包括：

**一.投标人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1.投标人是法人的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2.投标人是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审查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社保机构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小微企业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截图信息。（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进行搜索截图，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上述要求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过期、失效的，均为无效投标。（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初步审查表）

二.**投标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1. 与投标产品型号及技术参数相关的佐证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技术白皮书、说明书、产品彩页等；

2. 最新一期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截图证明；（如有）

3. 能够真实反映投标企业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如销售或服务合同等；

4. 产品生产（或经销）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认证证书等；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以上文件除要求提供原件以外，其余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除在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提供为无效投标外，其余均供评委在评审时参考。

**第六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中标人。

**二.评标办法**

（一）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二）具体评审工作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1.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审结果为“通过”或“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技术参数比较。评审内容主要为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满足程度和一般技术参数偏离程度等。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由评标委员会逐项分别进行比较和评审。评审原则如下：标“\*”参数凡有一项不满足的，属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一般技术参数偏离不能作为对投标人的否决依据，但对其不能有缺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价格比较。由评标委员会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比较、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售后服务条款、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注：**

1.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售后服务条款、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项目废标处理。

3.在同等条件下，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优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小型、微型企业） | 6% | 评标价＝投标总报价×（1-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6%（不再享受本表序号3的价格扣除）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 评标价＝投标总报价×(1-2%)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型、微型企业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如实填写后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3）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2.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3）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4）投标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进行搜索截图，截图时间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通过截图说明投标人、核心设备制造商是否列入小微企业库，对未列入小微企业库的投标人、核心设备制造商不予价格扣除、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截图的不予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通过查询对投标人提供截图内容进行甄别，对查询内容与投标人提供内容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提供声明函不实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投标人是法人的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2.投标人是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审查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社保机构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经营范围符合采购需求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现场评审专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核实情况为准） |
| 符合性审查 | 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投标承诺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要求、签署、盖章、委托人身份等）） |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要求、签署、盖章等）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页码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主要商务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付款方式要求。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中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要求联合体投标，符合本招标文件对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明确所投全部货物的产品品牌、型号和具体参数。 |
| 提供核心设备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提供售后、维修、培训等方案更优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
| 技术参数明确响应程度，逐一对应并作出响应说明。 |
| 技术参数（指标）实质性满足采购要求。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当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应当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 ）

二.开标一览表……………………………………………………………………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 ）

五.授权委托书…………………………………………………………………… （ ）

六.投标保证金…………………………………………………………………… （ ）

七.联合体协议书………………………………………………………………… （ ）

八.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

九.投标货物情况介绍表………………………………………………………… （ ）

十.技术规格响应表……………………………………………………………… （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 ）

十二.商务规格响应表…………………………………………………………… （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十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十五.近一年度财务会计制度… …………………………………………………（ ）

十六.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 ）

十七.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 ）

十八.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二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 ）

投标承诺书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分，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法人签字：

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交付使用时间 | 售后服务网点 |
| 大写： |  |  |
| 小写：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系\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反面 |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系\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授权委托人。

特此证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反面 |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汇款凭据的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

1．供货内容尽可能详细，涉及配件、备品、备件的应在备注中列出。

2．此表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请投标人认真填写。

投标货物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生产厂家 | 生产产地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技术规格响应表

1.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 投标人提供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 响应  程度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2.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 投标人提供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 响应  程度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中确定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逐一列出，以证明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做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提供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对招标文件原文复制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此表按照货物分别填写，填写时注明所投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每一种货物须分别填写此表）

3.“响应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一．售后服务承诺

1.在 年的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磨损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并对所有软件免费升级。

2.质保期过后 年内，投标人将继续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在此期间不收取维护费，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

3．投标人在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节假日照常服务）。

4．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必须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5.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

6.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二．技术培训

免费培训内容：

培训日期及地点：

三．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体系

1.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

2.本地化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机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四．售后方案（自拟）

注：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不少于以上内容。

商务规格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  要求的项目 | 投标人响应的  商务项目 | 响应程度 | 备注 |
| 1 | 交付使用时间 |  |  |  |
| 2 | 交付使用地点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5 | 其他 |  |  |  |

说明：“响应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主营范围： | | | |
| 企业资质： | | | |
| 注：投标单位须在该表后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质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等。 | | | |

说明：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近一年度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性审查的要求，提供投标人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提供投标人银行资信证明的，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的开户许可证。

**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社保机构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核心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单价元）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监狱企业 | （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我公司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填写不一致或本表填写不完整的，不予价格扣除。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才需填写“金额（单价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内容。

本表后附“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截图。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温馨提示**

**各位投标人:**

请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现就容易导致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条款特别提示如下：

1. 及时查看投标项目的相关信息公告，如招标公告、变更公告、废标公告等。

2. 认真填写报名信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若报名成功、保证金缴纳之后，如保证金状态仍显示“未缴纳”，请及时与我单位联系。

3. 注意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及签署、盖章，如项目分包，投标文件务必分包、分别编制。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前到达并提交投标文件。

5. 注意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期限。（特别注意：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社保、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请各投标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响应法律责任